

舟山市普陀区政协反映社情民意回复表

社情民意标题：关于及时有效清除捕兽器确保野外活动安全的建议

回复单位：区公安分局

回复时间：2024.7.11

序号	建议内容	是否采纳	计划落实时间或不采纳理由说明	是否可在政协网站公布
1	加强监管，建议加强对捕兽器投放的监管力度，对设置捕兽器而导致他人受伤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。	否	野生动物保护的职能部门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，且捕兽器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管制器具，建议明确说明由自规部门加强监管。设置捕兽器的行为由自规部门按照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进行处罚，造成人员受伤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受理处罚。	是
2	加强对捕兽器的巡查清理	否	经了解，今年以来公安机关未接到捕兽器相关警情，可见我区私放捕兽器现象总体较少。公安机关日常巡查以城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，且民警对捕兽器相对熟悉度不高，建议由自规部门牵头，定期（以夏秋季节为主）组织开展山林区域捕兽器巡查清理工作。	是

3	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	是	建议由自规部门牵头，各镇、街道、管委会共同开展线上线下宣传。	
---	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注：请在 2 个月内予以回复。

联系电话： 3089331